

证券代码：834231

证券简称：合众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合众高科（北京）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6月28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名并增选李云飞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提名并增选李云飞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（即自2018年7月15日至2021年6月3日）。

本次会议召开3日前以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田旭峰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董事李云飞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李云飞先生，196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，任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；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，任中睿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；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10 月，任昂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主管公司财务、融资工作；2007 年 11 月至 2013 年 8 月，任佳州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主管公司财务、融资、人力资源等工作；2013 年 9 月至今，任北京中嘉德盛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、经理，主管财务咨询、税收筹划。

李云飞先生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人员任职资格要求。

(三) 任命/免职原因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新提名 1 名董事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本次任免董事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；董事会人数由 5 人变为 6 人，其中，内部董事共计 5 人，外部董事共计 1 人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公司董事会选举李云飞为公司董事，保证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整性，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。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商业模式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合众高科(北京)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决议》

合众高科（北京）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9日